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2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